B.1.5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公文範本

臺北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機關「○○工程」（契約編號：○○）派駐工地人員案，本機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委託監造廠商○○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旨案提報○○○君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君擔任工地負責人及○○○君兼職品管人員，○○○君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上述人員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委託監造審查符合契約規定，本機關准予核定。

三、請貴公司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安全衛生人員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

正本：施工廠商

副本：監造廠商